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，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確有實際從事於（_____）幼兒園幼兒班級之教學教保工作，倘有虛報不實願付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將所領取之導師費差額、教保費全數繳回花蓮縣政府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日